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表示注意到报告第六章中的信息，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68/14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加深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² 和经安全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9/35)。

²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³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 68/1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协助营造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应得到必要支持以完成其任务；

3.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灵活行事，继续开展 2015-2016 年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传播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就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的关注，增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对支持双方和平作出贡献；

³ S/2003/529，附件。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1。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

4. 鼓励新闻部拟定方法，让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探讨如何鼓励人民之间的对话，推动该区域的和平和相互理解。
